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8 期 (总第216期)



8月28日,《战疫》系列纪录片开播,再现温州社会各界携手“战疫情、促发展”的场景



8月4日,今年第4号台风“黑格比”在我市沿海登陆。图为温州军分区官兵和民兵紧急投入抢险救灾一线,全力开展抗击台风工作



8月7日,“全民健身日”浙江主会场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白鹿洲公园举行



8月12日,2020年温州夜间文旅消费季启动仪式在瓯江路光影码头举行,为期两个月的温州夜间文旅消费季正式启幕

(杨冰杰/摄)



8月22日,我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在瓯海区会昌湖龙舟基地激情开赛。40多支龙舟队现场角逐会昌湖,为市民呈现一场精彩的龙舟盛宴



8月25日,我市首批人才住房配售认购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释放全力优化人才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政策红利和信号



# 2020.8

总第21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9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显斌 林圣赞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林垂共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0〕17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温政发〔2020〕19号）……………（12）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65号）……………（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69号）……………（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70号）……………（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71号）……………（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72号）……………（49）

## 政策解读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52）

《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53）

《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56）

## 政务简讯

我市举行首批人才住房配售认购大会等简讯6则……………（58）

##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62）

##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5）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0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6）

ZJCC00-2020-0008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支持企业 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破堵点推新政创亮点”工作机制，按照“应延尽延、应出快出、急事先出”原则，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和企业共渡难关，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延长若干政策执行时限

1. 延长金融支持政策时限。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在企业提供有效担保且承诺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银行机构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并免于罚息。《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温政发〔2020〕3号）关于应急转贷支持政策延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时限。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政策执行计算时间由原至2020年4月30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温政发〔2020〕3号关于返还社会保险费申报期限延至2020年9月30日。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延长对复工较晚特殊行业支持政策时限。落实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将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分别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优惠期限，由免征3个月调整为免征2020年全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5号）关于劳务纠纷司法救济服务政策和温政发〔2020〕3号关于延误天数不计入工期政策延至2021年7月31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延长国际展会补助政策时限。继续支持企业通过国际展会拓展市场,温政发〔2020〕3号关于国际展会补助政策延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5.持续加大企业引才留才力度。温委发〔2020〕5号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助政策执行计算时间由原至2020年6月30日延至2020年7月31日。《关于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十六条举措》(温委人办〔2020〕1号)延至2020年12月31日。放宽“新动能工程师”申报在温工作时限要求,企业新引进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在温工作满1个月即可申报。对外国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实行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 二、强化重点领域纾困帮扶

6.加大外贸出口支持力度。建立“外贸500”白名单(由市商务局综合评定500家外贸企业名单),对接省商务厅“订单+清单”系统提供的重点外贸企业名单,以“信保+银行+担保”融资模式,一对一落实金融帮扶。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风险容忍度,企业投保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5%。降低小微企业投保成本,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对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小微企业实施针对性降费3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中信保温州办事处)组建专业的涉外商事律师公益服务团队,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向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7.大力推动出口转内销。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

办发〔2020〕16号)关于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提高便利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障等相关政策规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温州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参与建设“政采云”出口转内销专属销售平台,对出口型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给予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在本地电商平台整合温州外贸产品销售专区,助推本土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外贸企业参加市级部门统一组团的国内商品展销会、省外产销对接会、重点线上数字展会,对展位费给予8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建立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外贸企业转内销的指导,成立专班跟踪服务有转内销需求的龙头出口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温州海关)

8.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资金融通。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复工复产需求,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存货质押、债券等进行融资,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全年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应收账款质押线上融资300亿元以上。持续加大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保险增信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

9.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压力。小微企业可在规定上下限范围(5%至12%)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三、加大转型发展引导力度

10.加大“个转企”“小升规”培育扶持。2020年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个

转企”满1年的，每户补助5000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对2020年度“小升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奖励标准为2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优先安排“小升规”及其培育企业入驻小微企业园，“小升规”企业按其意愿可在2年内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1.支持产业链补链项目攻坚。建立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项目清单，对暂无国产替代或填补国内相关产业链空白的项目（红色清单）、可国产替代但尚未找到具体配套产品的项目（黄色清单）、已找到国产替代但非本地产品的项目（绿色清单），落地温州投产后，分别给予研发企业一次性500万、100万、50万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2.支持传统产业组建发展联盟。对联盟内大企业通过研发成果共享、市场成果共享、信息数据共享等，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在资源要素供给上给予倾斜。在给予企业技改补助的同时，对联盟内技改设备供应商或方案供应商给予销售额5%的奖励，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3.加大电商直播销售扶持力度。企业通过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采买品牌广告、效果广告、电商推广等平台流量开展电商业务的，按企业采买平台流量费用达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5万元的补助。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名录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公共直播间，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公共直播间名录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支持在温举办国际国内有影

响力的直播电商销售活动，累计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活动给予活动举办机构一次性10万元奖励，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对应追加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增设“互联网营销领军人才项目”，全职在温纳税300万元以上企业工作1年以上的独家签约主播，且年带货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可推荐参评“互联网营销领军人才项目”，入选后给予每人15万元培训经费支持，享受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人才政策待遇，每年不超过5名。对全职在温工作不满1年，但引进前近1年年带货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独家签约主播，可推荐申报“温州市全球精英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后给予30万元个人奖励，享受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人才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税务局）

#### 四、强化政策落实和工作保障

14.迭代升级惠企政策“直通车”。依托惠企政策“直通车”兑现系统，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健全“项目推送、申请受理、过程审批、资金拨付”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快推进企业数据宝建设，推行大数据智能兑现，实现奖补项目移动“一站式”在线快兑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15.健全惠企政策问题协调处理机制。涉及奖补资金的由各相关责任部门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于本意见印发之日10个工作日内在惠企政策“直通车”兑现系统设立线上兑现端口。完善政策制定机制，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建立健全政策兑现相关问题快速发现、快速交办、快速协调、快速处理的闭环工作机制。实施政策后评估制度，强化工作督导，推进政策落地。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大数据局、市“两个健康”办，各政策涉及部门)

本意见适用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别政策条款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文本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如有奖励资金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

享受、就高原则执行。各县(市)应参照执行本政策举措。

附件：《若干意见》责任分解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9日

## 《若干意见》责任分解清单

附件

序号	责任内容	责任单位	政策时限
一、延长若干政策执行时限			
1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在企业提供有效担保且承诺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银行机构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并免于罚息。	*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温州银保监分局	2021年3月31日
2	温政发〔2020〕3号关于应急转贷支持政策延至2020年12月31日。	市金融办	2020年12月31日
3	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	市人力社保局	2020年12月31日
4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政策执行计算时间由原至2020年4月30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	市人力社保局	2020年6月30日
5	温政发〔2020〕3号关于返还社会保险费申报期限延至2020年9月30日。	市人力社保局	2020年9月30日
6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31日。	市人力社保局	2020年12月31日
7	落实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8	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9	将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分别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优惠期限，由免征3个月调整为免征2020年全年。	*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10	温委发〔2020〕5号关于劳务纠纷司法救济服务政策延至2021年7月31日。	市司法局	2021年7月31日
11	温政发〔2020〕3号关于延误天数不计入工期政策延至2021年7月31日。	市司法局	2021年7月31日



12	温政发〔2020〕3号关于国际展会补助政策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13	温委发〔2020〕5号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助政策执行计算时间由原至2020年6月30日延至2020年7月31日。	市人社局	2020年7月31日
14	温委人办〔2020〕1号延至2020年12月31日。	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办)	2020年12月31日
15	放宽“新动能工程师”申报在温工作时限要求,企业新引进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在温工作满1个月即可申报。对外国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实行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办理。	* 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办) 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31日
二、强化重点领域纾困帮扶			
16	建立“外贸500”白名单(由市商务局综合评定500家外贸企业名单),对接省商务厅“订单+清单”系统提供的重点外贸企业名单,以“信保+银行+担保”融资模式,一对一落实金融帮扶。	* 市商务局 市金融办 温州银保监分局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8月31日前 建立名单
17	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风险容忍度,企业投保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5%。	温州银保监分局	2020年12月31日
18	降低小微企业投保成本,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对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小微企业实施针对性降费30%	* 温州银保监分局 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2020年12月31日
19	组建专业的涉外商事律师公益服务团队,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向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 市司法局 市贸促会 市商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2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关于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提高便利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政策规定。	* 市商务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31日
21	积极参与建设“政采云”出口转内销专属销售平台,对出口型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给予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在本地电商平台整合温州外贸产品销售专区,助推本土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	*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8月31日前 建立

22	外贸企业参加市级部门统一组团的国内商品展销会、省外产销对接会、重点线上数字展会，对展位费给予80%的补助。	*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23	建立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外贸企业转内销的指导，成立专班跟踪服务有转内销需求的龙头出口企业。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温州海关	2020年8月31日前 建立
24	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复工复产需求，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存货质押、债券等进行融资，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全年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应收账款质押线上融资300亿元以上。持续加大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保险增信力度。	*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金融办 市经信局	2020年12月31日
25	小微企业可在规定上下限范围（5%至12%）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三、加大转型发展引导力度			
26	2020年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个转企”满1年的，每户补助5000元。	*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27	对2020年度“小升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奖励标准为2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 市经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28	优先安排“小升规”及其培育企业入驻小微企业园，“小升规”企业按其意愿可在2年内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	市经信局	2020年12月31日
29	对暂无国产替代或填补国内相关产业链空白的项目（红色清单）、可国产替代但尚未找到具体配套产品的项目（黄色清单）、已找到国产替代但非本地产品的项目（绿色清单），落地温州投产后，分别给予研发企业一次性500万、100万、50万元的奖励。	*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2020年12月31日
30	对联盟内大企业通过研发成果共享、市场成果共享、信息数据共享等，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在资源要素供给上给予倾斜。在给予企业技改补助的同时，对联盟内技改设备供应商或方案供应商给予销售额5%的奖励，最高50万元。	*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2020年12月31日
31	企业通过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采买品牌广告、效果广告、电商推广等平台流量开展电商业务的，按企业采买平台流量费用达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5万元的补助。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32	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名录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33	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公共直播间,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公共直播间名录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34	支持在温举办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直播电商销售活动,累计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活 动给予活动举办机构一次性10万元奖励,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对应追加10万元奖 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35	在“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增设“互联网营销领军人才项目”,全职 在温纳税300万元以上企业工作1年以上的独家签约主播,且年带货销售额5000万元 以上的,可推荐参评“互联网营销领军人才项目”,入选后给予每人15万元培训经 费支持,享受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人才政策待遇,每年不超过5名。	* 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办)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36	对全职在温工作不满1年,但引进前近1年年带货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独家签约 主播,可推荐申报“温州市全球精英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后给予30万元 个人奖励,享受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人才政策待遇。	* 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办)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四、强化政策落实和工作保障			
37	依托惠企政策“直通车”兑现系统,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健全“项目推送、申 请受理、过程审批、资金拨付”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快推进企业数据库建设,推行 大数据智能兑现,实现奖补项目移动“一站式”在线快兑直达企业。	* 市府办 市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	2020年9月30日前
38	涉及奖补资金的由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于本意见印发之日10个工作 日内在惠企政策“直通车”兑现系统设立线上兑现端口。	* 市“两个健康”办 各责任部门	2020年8月31日前
39	完善政策制定机制,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建立健全政策兑现相关问题快速发现、快 速交办、快速协调、快速处理的闭环工作机制。实施政策后评估制度,强化工作督 导,推进政策落地。	* 市府办 市大数据局 市“两个健康”办 各政策涉及部门	2020年12月31日

注:以上政策举措涉及有关配合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牵头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ZJCC00-2020-0009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0〕18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片划分。**市区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划分为两个区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行政区域范围为一类区片；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行政区域范围为二类区片。

**二、地价标准。**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土地补偿费：一类区片3.6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2.2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1.4万元/亩。

（二）安置补助费：一类区片5.4万元/亩；

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3.7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2.2万元/亩。

**三、新老标准衔接。**2020年1月1日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2020年4月24日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本通知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3号）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洞政发〔2017〕35号）中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停止执行。

附件：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 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类别 \ 区片	一类	二类	
区域范围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行政区域	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行政区域	
地类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农用地（除林地外）、 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	3.6	2.2	1.4
安置补助费	5.4	3.7	2.2
合计	9	5.9	3.6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以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确定“温州讲书”等12个项目及20个扩展项目为第十一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

抓紧制定各项目保护规划，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推动我市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

附件：1.第十一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1日

附件1

## 第十一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一、民间文学(空缺)		
二、传统音乐(空缺)		
三、传统舞蹈(空缺)		
四、传统戏剧(空缺)		
五、曲艺(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1	温州讲书	鹿城区、瓯海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1	自然门功法	苍南县
七、传统美术(空缺)		
八、传统技艺(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1	温州卤味制作技艺(藤桥熏鸡制作技艺、老李卤味制作技艺)	鹿城区、苍南县
2	温州九蒸九晒姜制作技艺(瓯海九蒸九晒姜制作技艺、平阳九蒸九晒姜粉制作技艺)	瓯海区、平阳县
3	温州传统米酒酿造技艺(瑞安黄酒酿造技艺、瑞安蜜沉沉酒酿造技艺、泰顺天关山白酒酿造技艺)	瑞安市、泰顺县
4	温州凉茶制作技艺(舒木茶制作技艺、五肾茶制作技艺)	永嘉县、苍南县
九、传统医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1	徐庆裕堂中药炮制技艺	永嘉县
十、民俗(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1	端午节习俗(洞头海岛端午习俗、平阳端午习俗)	洞头区、平阳县
2	智仁五保元宵花灯会	乐清市
3	二十四节气习俗(永嘉清明饮食习俗、文成白露会习俗、平阳白露节习俗、苍南立冬〔下元节〕习俗)	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苍南县
4	炼火习俗	泰顺县
5	钱库婚俗(盟兄弟歌)	苍南县

## 附件2

## 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一、民间文学（空缺）			
二、传统音乐（空缺）			
三、传统舞蹈（空缺）			
四、传统戏剧（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扩展批次
1	京剧	苍南县	市第二批
五、曲艺（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扩展批次
1	莲花	龙湾区	市第一批
2	道情	瑞安市	市第一批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扩展批次
1	七巧板	鹿城区	市第二批
2	太极拳（鹿城褚氏太极拳、龙湾陈氏小架太极拳、苍南陈氏太极拳）	鹿城区、龙湾区、苍南县	市第五批
3	温州南拳（鹤形拳、刚柔法、势车棍棒法）	平阳县、苍南县	市第一批
七、传统美术（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扩展批次
1	黄杨木雕	瑞安市	市第一批
2	温州民间传统壁画	浙南产业集聚区	市第二批
3	彩石镶嵌	文成县	市第三批
4	传统木雕技艺	平阳县	市第二批
八、传统技艺（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	扩展批次
1	传统造纸技艺	鹿城区	市第二批
2	鹿城锡器制作技艺	鹿城区	市第四批
3	温州传统铜器制作技艺（泰顺铜艺）	泰顺县	市第十批
4	传统车木技艺	瓯海区	市第一批
5	温州小吃（高阳馄饨制作技艺、瓦头锦制作技艺、瑞安陈氏烧饼制作技艺、敲鱼燕制作技艺）	乐清市、瑞安市、苍南县	市第一批
6	瓯窑烧制技艺	瑞安市、永嘉县	市第五批
7	索面制作技艺	瑞安市	市第二批
8	古建筑营造技艺	平阳县	市第二批
9	米粉干制作技艺	泰顺县	市第二批
10	温州传统服饰制作技艺（传统盘扣制作技艺）	平阳县	市第三批



ZJCC01-2020-001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 温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城市书房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城市书房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提供及扶持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书房，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采用自动化设备和无线射频技术，实现一体化服务，具备24小时开放条件的场馆型自助公共图书馆。

**第四条** 城市书房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打造高品质城市公共文化空间，提高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文明素养，推进文化温州建设。

**第五条**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全市城市书房的管理工作。县级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地区城市书房的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消防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人口分布情况和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需要，对辖区内城市书房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城市书房经费包括设

施设备、文献信息资源、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行城市书房，服务全民阅读。

**第八条** 鼓励依法发起设立城市书房发展基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城市书房发展基金进行捐赠。城市书房发展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确定城市书房的数量、规模和分布。

**第十条** 建设城市书房应当按公开征集选址、接受申请、组织评审、公示的程序进行。市、县级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范围进行审核。

(一) 公开征集选址。各级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开建设数量，征集建设地点或范围。

(二) 接受申请。各级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本地区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等提交的申请书、选址报告、申请单位相关证件。

(三) 组织评审。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各地申报项目开展实地考察，集中评审后确定选址。

(四) 公示。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向社会公示新建选址。

**第十一条** 城市书房的选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温州市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总

体规划，能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二) 位于一楼临街、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的区域，周边有公共卫生间，保安岗亭或派出所。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时，应当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并自成一区，设有专用出入口。

(三) 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150平方米。

(四) 遵循普遍均等原则，按照服务半径1.5千米，或服务人口5000人要求布点。“15分钟阅读圈”内不重复设点。

(五) 场馆免费用于合作建设城市书房，承诺提供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二条** 城市书房建设应当符合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满足多元功能布局要求，体现时尚、环保、人文元素，彰显文化建筑特点和品位，形成各具特色、类型多样的设计风格。装修设计由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城市书房应当按要求制作载明无偿提供场地的社会合作方等有关信息铭牌，设置于建筑外墙等显见区域。

**第十四条** 全市城市书房实行标准化形象标识和文字标识，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识系统和互联网地图标注系统。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书房是温州地区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中的特色分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网络、数字图书馆服务网络。

**第十六条** 温州市图书馆承担中心馆职能，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城市书房业务。

(二) 制定和指导实施城市书房统一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三) 负责城市书房通借通还文献资源的物流配送。

(四) 统筹城市书房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定期检查维护自助借还设备, 确保正常运行。负责5G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城市书房的推广应用。

(五) 负责直属城市书房的文献采购编目、图书排架整理和志愿者管理工作。

(六) 组织全市城市书房管理人员专业培训。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图书馆承担总馆职能,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本地区城市书房的统一业务管理。

(二) 按照总分馆业务标准, 组织开展本地区城市书房文献资源采购、编目和物流配送。

(三) 组织开展本地区城市书房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展览等活动。

(四) 制定本地区城市书房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将城市书房视频监控纳入本地区公共图书馆安防系统。

(五) 负责本地区城市书房的图书排架整理工作。

(六) 组建志愿者队伍, 定期开展培训。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履行城市书房属地管理职责:

(一) 接受中心馆、总馆业务管理, 按照城市书房服务规范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二) 安排人员开展卫生保洁、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工作, 确保城市书房内部安全秩序稳定。

**第十九条** 各级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城市书房退出机制, 对于连续三年考

核不合格, 或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不续签的城市书房予以退出, 并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对退出的城市书房, 不再予以资金补助, 并收回图书资料、自助借还设备以及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等资产。

**第二十条** 各级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建立城市书房社会认养制度, 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认领、资助等形式参与城市书房的运行和管理, 认养期间可以采用冠名、铭牌公示等方式给予鼓励。城市书房社会认养应当有助于提升服务效能。

## 第四章 服务提供

**第二十一条** 城市书房应当按照平等、免费、开放、共享和便利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社会公众凭借身份证、市民卡、读者证等有效证件或通过移动互联网身份认证等方式进入城市书房。

**第二十三条** 城市书房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 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二) 供学习、交流的公共文化空间开放;

(三) 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展览;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第二十四条** 鼓励城市书房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不实行24小时开放的城市书房, 每周开放时间应当不少于84小时, 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1/3。举办阅读推广活动、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 除遇不可抗力外, 应当提前7天公告。

**第二十五条** 城市书房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享有服务的权益, 积极创造条件, 提供适合其需要的

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第二十六条** 鼓励城市书房设立地方文献或温州作家著作专架，展示地方文化建设成果，强化旅游宣传推广。

**第二十七条** 鼓励城市书房积极引入优质企业，在便民服务区域开展文创产品、咖啡轻食等不影响阅读环境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城市书房免费向读书会等社会团体提供场地举办阅读推广活动，但不得开展与其功能和服务无关的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九条** 城市书房应当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扶持补助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对市区城市书房建设和免费开放补助。各县（市、区）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城市书房建设和免费开放补助办法和标准。

**第三十一条** 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及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统筹安排、讲究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三十二条** 符合选址条件的市区城市书房，设施建成并通过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并配备自助借还设备以及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书房内部空间改造、环境布置，书架、阅览桌椅等服务设施购置等。自助借还设备和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由温州市图书馆统一招标采购，产权归温州市图书馆所有。

**第三十三条** 各级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的城市书房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对城市书房建设、管理与服务情况开展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补助或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每年组织成立绩效考评小组，对运行满一年的市区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情况开展考核，并对考核合格的城市书房进行星级评定，设五星、四星、三星共三个等级。

**第三十五条** 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根据申报情况，结合星级评定结果予以补助，主要用于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日常运行所需支出。补助标准为：年度考核被评为五星的补助6万元，四星的补助5万元，三星的补助4万元。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第三十六条**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发布城市书房建设和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时间、申报程序及评审考核流程。

**第三十七条** 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扶持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扶持补助资金。受补助单位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行为的，取消当年资金补助获取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城市书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精神，推动全市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温州建设的重要载体。到2022年底，温州市及所有县（市、区）力争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二）工作内容。注重制度创新，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加快能力建设，发展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全方位的产业链，促进污染防治产业做大做强。培育“无废”理念，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能减则减，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提升废水废气处置工艺，有

效减少源头产生量。严格涉危项目准入。从严审批工艺落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审批我市无需求或能力已饱和的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项目。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

（二）坚持应分尽分，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2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70个以上，示范村100个以上。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三）坚持应收尽收，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到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2020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严格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污染防治责任，按规定为船舶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强化运营管理；加强对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情况、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置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的码头。

（四）坚持可用尽用，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2020年底，全市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3家以上，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到2022年底达到60%以上。重点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汽车、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五)坚持应建必建,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进一步打造全市危废处置“适度富余、适度竞争”的格局,重点推进危废刚性填埋场、焚烧处置1万吨/年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医废技改项目和综合危废利用处置7.5万吨/年平阳固废资源再生项目。2020年底前基本补齐县(市)域内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缺口,重点推进乐清、龙港、永嘉、平阳、苍南、泰顺、文成等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以及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PPP项目和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配套建设固化飞灰填埋场,推进乐清市和永嘉县飞灰填埋场建设,妥善解决焚烧飞灰处置问题。2021年底前补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等利用处置能力缺口,推进瓯海西向填埋场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技改项目和平阳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解决无利用价值工业固废处置问题;推进文成县珊溪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和瑞安市曹村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站建设。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

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到2022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六)坚持应管严管,全面形成高压严管常态化。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开展“无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

(七)坚持应纳尽纳,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直面信息孤岛的堵点和难点,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智慧城市

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

（八）坚持创业兴业，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九）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全面推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和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清运难。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深化小微危废环保管家云平台建设，到2020年，各地均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进一步排查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不规范堆场，2022年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清理处置。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

着力解决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

破解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难。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鼓励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企业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重点研究开展油泥燃煤电厂协同处置、工业污水处理厂协同利用废酸等试点项目。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十）坚持长效常治，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要求，强化危废产处企业紧密对接，鼓励就地就近处置，大力发展危废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企业，实行闭环式管理，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做大做强。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出台属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



保障措施等。9月底前，温州市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5个专项实施方案编制，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建设工作目标、创建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等。

（二）组织开展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级有关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聚焦建设指标和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三）申报评估验收。各地要自2020年起，每年12月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于2021年9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其余县（市、区）要于2022年9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迎接省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综合评估。

####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市、县两级政府是全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一组织建设工作，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无废城市创建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和督查落实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日常工作。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相应指导协调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强化监

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工作落实。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温州建设考核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各地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项资金，建立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形成地方特色无废创建模式，培育“无废文化”。属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建设工作信息，便于公众知晓。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 附件：1.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2.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3.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 附件1

##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 一、必选指标：

## 1. “产废无增长”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零增长或负增长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		5%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	城镇	零增长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村	零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5	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度增长率		负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 2. “资源无浪费”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7%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镇	60%	市商务局
		农村	60%	市农业农村局
8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0%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8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市农业农村局
1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 3. “设施无缺口”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12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99%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	10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村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4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15	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	90%以上	
1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5个以上(县〈市、区〉为2个以上)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4. “监管无盲区”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17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		8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18	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		90%以上	县(市、区)政府
19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2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		100%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 5. “固废无倾倒”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2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城市	100%	市综合执法局
		农村	100%	市农业农村局
2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23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		100%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24	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	市农业农村局

## 6. “保障无缺位”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25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2个以上	市无废城市创建办公室
26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建立考核办法	市委办（考绩办）
27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投资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比重（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逐年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
2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数（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1个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 二、参考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废水无直排				
29	“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工作完成率	镇（街道）	100%	市治水办（河长办）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100%	市生态环境局
		生活小区	100%	市住建局
3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0%以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废气无臭味				
3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32	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负增长	市生态环境局	
公众满意度				
33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80%以上	第三方调查。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委托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开展民意调查获取。	

## 三、特色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数据来源*
34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等），形成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培育格局	无废学校250个	市教育局
		无废企业50个	市经信局
		无废4S店30个	市市场监管局
		无废小区60个	县（市、区）政府
		无废机关单位50个	市机关事务局
		无废酒店20个	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无废村12个	县（市、区）政府
35	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增长率	5%以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36	▲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量增长率	3%以上	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	3%以上	市商务局
38	▲危险废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注：▲指标代表温州市自设指标，其余3个指标选自《“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必选指标与参考指标解释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试行）》（浙土壤办〔2020〕1号）。

## 特色指标说明

34.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等）

（1）指标解释：指经统计调查达成“无废城市细胞”标准的各类单位数量。“无废城市细胞”是指社会生活的各个组成单元，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等，是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体现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载体。各相关部门应因地制宜建立“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达成。

(2)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增长。

(3)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 35.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增长率

(1) 指标解释：指城市建成区餐饮业当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相对于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的增长率。餐饮业统计对象为全市建成区内餐饮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该指标用于促进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推动实现餐厨垃圾全部回收利用。

(2) 计算方法：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增长率=（当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100%。

(3) 发展趋势：建设期间，该指标应大于零。

(4) 数据来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 36.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增长率

(1) 指标解释：指城市当年建筑垃圾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其中作为新型建筑材料原材料精细化利用率相对于上一年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的增长率。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增长率=（当年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上一年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上一年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大于3%。

(4)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7.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1) 指标解释：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蓄电池、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油、废旧轮胎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升。

(2) 计算方法：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100%。

(3) 发展趋势：创建期间，该指标应大于零。

(4) 数据来源：市商务局。

### 38.工业危险废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规范化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体系的乡镇（街道）数量占全市乡镇（街道）中总数比值。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工业危险废物纳入集中收集、贮存体系的乡镇（街道）数量÷乡镇（街道）数量×100%。

(3) 发展趋势：建设期间，该指标应逐年增加，并实现全覆盖。

(4)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 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一) 坚持能减则减, 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1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利用处置, 提升废水废气处置工艺, 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3		从严把审批工艺落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 从严审批我市无需求或能力已饱和的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项目。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4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深入推进“农药两制”改革, 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市农业农村局
6		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推动循环型服务业发展, 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市邮政管理局
8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 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	市住建局
(二) 坚持应分尽分, 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9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分类	到2022年, 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 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70个以上。 到2022年, 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 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100个以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 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10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11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	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三) 坚持应收尽收, 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12		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化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13		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 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14	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 到2020年,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供销社
15		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 到2020年, 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16		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 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	严格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污染防治责任, 按规定为船舶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 强化运营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
18		加强对港口接收船舶污染情况、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置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管理, 定期对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 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的码头。	*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 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四) 坚持可用尽用, 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19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 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用集团
20		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到2020年底, 全市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3家以上。	市商务局
22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到2020年底,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
23		到2020年底,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24		重点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 加快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 推进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25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利用, 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 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 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6	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 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 到2021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 到2020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 坚持应建必建, 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27		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 形成规划“一张图”。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8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	进一步打造全市危废处置“适度富余、适度竞争”的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
29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 促进共建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 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30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	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 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的。到2022年, 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部、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 坚持应管严管, 全面形成高压严管常态化。			
31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	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 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32		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 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 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 开展“无废”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七) 坚持应纳尽纳, 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35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36		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 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37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	直面信息孤岛堵点和难点, 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 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优势, 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 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	市大数据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 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八) 坚持创业兴业, 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38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 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 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0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 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 坚持问题导向, 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41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排清难	全面推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 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42		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 深化小微危废环保管家云平台建设, 到2020年, 各地均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43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清运难	到2020年, 各地均建成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44		进一步排查工业固废不规范堆场,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
45		进一步排查城镇生活垃圾不规范堆场,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		进一步排查城镇建筑垃圾不规范堆场,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47		进一步排查农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不规范堆场,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 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48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	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 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 着力解决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9	破解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难	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 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 控制二次污染。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50		重点研究开展油泥燃煤电厂协同处置、工业污水处理厂协同利用废酸等试点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51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	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 努力化解“邻避效应”。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52		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十) 坚持长效常治, 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53	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	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 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 推进源头减量, 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	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整治提升行动, 进一步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要求, 强化危废产处企业紧密对接, 鼓励就地就近处置, 大力发展危废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企业, 实行闭环式管理, 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做大做强。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55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	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 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 有效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 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十一) 保障措施			
56	抓好工作落实	“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57		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温州建设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 “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58		各地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 明确责任分工, 落实专项资金, 建立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	县(市、区)政府
59	加强宣传引导	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 营造舆论氛围, 培育“无废”理念。在各类绿色创建的基础上, 统筹建立“无废细胞”考评体系, 培育无废文化。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60		创成“无废学校”250个。	市教育局
61		创成“无废企业”50个。	市经信局
62		创成“无废4S店”30个。	市市场监管局
63		创成“无废小区”60个。	县(市、区)政府
64		创成“无废酒店”20个。	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65		创成“无废机关单位”50个。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6	创成“无废村”12个。	县(市、区)政府	
67	属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建设工作信息, 便于公众知晓。	县(市、区)政府	

##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3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攻坚要求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利用能力 建设	废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	年处理10000吨废活性炭脱附燃烧。	1400	2020年前期准备, 2021年开工建设, 2022年建成投运	鹿城区政府
2		废乳化处理零土地技改项目	废乳化处理处置能力3万吨/年。	1700	2020年建成投运	龙湾区政府
3		废活性炭再生项目	废活性炭再生、焚烧和废胶桶等处置2万吨/年。	8000	2020年主体基本建成, 2021年建成投运	瓯海区政府
4		华峰集团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项目	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1万吨/年; 200L废包装桶200万只/年; 30L废包装桶1000万只/年; 废弃甲类危化品应急安全贮存场所, 建设面积约200平方米。	28000	2020年建成投运	瑞安市政府
5		瑞安市万隆化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0.3万吨/年(处置类别为HW06、HW11、W12、HW49、HW50等)。	5000	2020年主体基本建成, 2021年建成投运	瑞安市政府
6		废包装桶收集处置项目	废油墨桶、油漆桶、胶水桶收集处置200万只/年。	1000	2020年主体基本建成, 2021年建成投运	平阳县政府
7		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1万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为年综合利用1万吨废活性炭, 利用国内目前最先进的热再生法活性炭成品生产技术或工艺, 购置再生活性炭隧道窑、分级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 建立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再生工艺生产线。	4000	2020年前期准备, 2021年开工建设, 2022年建成投运	平阳县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攻坚要求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8		网新平阳固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项目(平阳县)	(1)年综合利用、处置5万吨含重金属危废,废活性炭1万吨;(2)年焚烧处置综合危废1万吨(含实验室废物400吨);(3)年处置医疗废弃物5000吨。	35000	2020年一期建成投运,2021年建成投运	平阳县政府
9		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建设项目	建设5万立方米库容的刚性填埋场。	17500	2022年6月前建成投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用集团、洞头区政府
10	医疗废物处置利用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1万吨/年医废技改项目	新增规模1万吨/年(原高温蒸汽消毒工艺,现改变为焚烧工艺)。	9880	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建成投运	*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区政府
11	能力建设	医废技改项目	采用无氧智能封闭型热解工艺,技改处置医疗废物4000吨/年。	1000	2020年前期工作、2021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投运	鹿城区政府
12	生活垃圾	乐清市飞灰填埋场	总库容86.9万立方米。	14600	2020年建成投用	乐清市政府
13	焚烧飞灰填埋能力	永嘉县飞灰填埋场	总库容40万立方米。	8000	2020年主体建成,2021年建成投用	永嘉县政府
14	建设	文成县飞灰填埋场	总库容1.5万立方米。	500	2020年建成投用	文成县政府
15		污泥处置项目	年处置污泥7.2万吨。	3000	2020年建成投运	瑞安市政府
16	一般工业	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煤渣、污泥、河道清淤污泥、弃渣、污泥土协同处置及综合利用,年利用处置25万方。	8000	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建成投用	平阳县政府
17	固废处置利用能力	永嘉环保热电联产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焚烧能力900吨/日,二台110t/h高温高压锅炉,配18MW+9MW响山及峙口供热分区热电联产。	49000	2021年建成投用	永嘉县政府
18	建设	西向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非燃烧类固废)填埋区技改项目	建设10万立方米库容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1500	2021年建成投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用集团、瓯海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攻坚要求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9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479050	2020年, 30%以上的县(市、区、功能区)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60%以上的乡镇(街道)完成建设任务。2022年, 各县(市、区、功能区)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集聚区类), 市住建局(生活小区类),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类)
2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750吨/日。	40377	2020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永嘉县政府
21		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PPP项目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750吨/日。	35056	2020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平阳县政府
22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500吨/日, 配套建设污泥10吨/日和50吨/日餐厨垃圾联合处理线。	26500	2020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文成县政府
23		乐清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310吨/日。	18334	2020年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2021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乐清市政府
24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龙港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00吨/日。	8400	2020年主体工程完工, 2021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龙港市政府
25		永嘉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00吨/日。	13124	2020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永嘉县政府
26		平阳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75吨/日。	12673	2020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平阳县政府
27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苍南县餐厨垃圾处置厂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00吨/日。	11800	2020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苍南县政府
28		泰顺县餐厨垃圾处置厂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约50吨/日。	3003	2020年建成运行	*市住建局、泰顺县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攻坚要求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29	农村生活 垃圾资源 化利用	文成县珊溪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机械快速成肥能力3吨/日。	420	2020年建成投用	*市农业农村局、 文成县政府
30		泰顺县筱村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建设8个太阳能堆肥仓,面积约200立方,新增处理能力3吨/日。	60	2020年建成投用	*市农业农村局、 泰顺县政府
31		瑞安市曹村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机械快速成肥能力2吨/日。	195	2020年建成投用	*市农业农村局、 瑞安市政府
32	建筑垃圾 利用处置	乐清市明隆新墙材利用 处置项目	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年。	10000	2020年建成	*市住建局、乐清 市政府
33		浙江瑞商建筑材料利用 处置项目	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年。	12000	2021年建成	*市住建局、瑞安 市政府
34	综合性	龙港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20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50吨/日,建筑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绿植垃圾等处置项目,危废转运平台,占地250亩。	120000	2020-2024年分期建成投用	龙港市政府、市公 用集团

ZJCC01-2020-0011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 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保证供水安全，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建设工作。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

市场监督管理、水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制定有利于供水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鼓励从事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供水质量和用水效率。

**第五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利用水源与节约用水相结合、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行政主

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符合:

(一)城市发展的需要;

(二)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三)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城市供水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集体组织有责任保护饮用水水源。

###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

**第十条** 城市供水实行谁投资、谁受益,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市供水行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下同),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应当同时安排城市排污管网和消防

用水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并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组织验收的部门应当通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扩大城市规模,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设置集中转输加压、城市供水管道、消火栓等配套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筑,其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置转输加压站、蓄水池等二次城市供水设施,并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

积极推进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管理,实现水表入户、计量到户。法律、法规、规章对二次供水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市供水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使用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概算应当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投资。

**第十六条** 用户自行建设的供水进户计量水表以外的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投入使用。

为便于管理,用户宜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主动征求城市供水企业意见。

**第十七条** 自建设施供水的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或节能非间接加压。

设置节能非间接加压的，需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避免对公共供水管道水压、水质造成影响。

**第十九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产权划分和管理责任划分：

（一）取水口至进户总计量水表的管道及设施（含总计量水表），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和管理；进户总计量水表后的管道及设施由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者负责维护和管理。

（二）实行分户计量的，计量水表前（含计量水表）的管道及设施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和管理；计量水表后的管道及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维护和管理。

（三）自建供水设施和其他辅助供水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必须与其他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相衔接。在规定的城市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其他损坏城市供水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

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经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安装的计量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启封；不得围压、堆占、掩埋。

**第二十四条** 城市消防用水设施实行专用，除火警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因特殊情况确需动用的，必须征得城市供水企业的同意，并报消防部门批准。

城市公共消火栓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安装和维修管理，消防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定期检验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防止二次污染，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共供水企业必须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供水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标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供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和消毒,确保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供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不能临时中断用水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自建储水设备或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前款规定的通知用户方式应当采取直接书面通知或报刊、官方网站等其他易于用户知晓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施或其他物件,施工单位可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同时通知产权所有者,事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给予适当补偿。应当给予补偿的,由城市供水企业与产权所有者依法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实行一户一表计量

制,水表出户、计量到户。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市政、园林、环卫等其他用水应装表计量。

城市供水企业按用户计量水表的计量和水价标准收取水费。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企业可以催缴,并可按照合同约定对用户收取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按照用水性质和用途实行分类、分级计价,鼓励用户节约用水。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推进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城市供水水价的确定和调整,按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城市供水企业不得自行确定和调整水价。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用户对贸易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可向所在辖区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检定或计量调解。

**第三十四条** 用户应及时更新变更户名、停止用水或改变用水性质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禁止城市用水用户有下列行为:

- (一) 盗用城市供水;
- (二) 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公共供水;
- (三)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使用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供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没有制定统一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用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

管理、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设备、供水管材、用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的开发和使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和采用先进节水型工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督促城市供水企业推行分区计量管理，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漏损率指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三十八条** 损坏和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的单位、个人应当配合供水企业修复供水设施，并赔偿损失，损失赔偿包括设施修复费、漏失水费以及因设施维修引起的水量损失。

漏失水量有计量设施的按实计量，无计量设施的按漏失时间、管网压力、漏水口口径计算确定或当事人与供水企业协商确定；水价按居民非阶梯水价计。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九条 相关名词解释：

（一）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城乡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三）城市供水企业是指从事城市原水供水、公共供水（包括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

（四）计量水表是指城市供水企业结算的贸易水表。

**第四十条** 乡（镇）村供水、用水及其管理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ZJCC01-2020-001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 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提升水资源有效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取水、供水、用水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管城市节约用

水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四条** 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与综合利用、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超额加价与节约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把节约用水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目标责任制，强化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增加公共财政投入，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第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结构布局，应当与

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限制高耗水项目，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和服务业，鼓励回用再生水，综合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 第二章 节约用水促进和监督

**第七条** 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本地实际，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规划和建设的依据。

**第八条**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用水定额，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供水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节约降耗的要求适时修订。

**第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被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从事生活用水器具生产和销售的单位应当向消费者推荐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第十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计量缴纳水资源费

或者水费。

任何供水单位不得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用水户必须保证节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已建建设项目没有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

节水设施建设所需费用列入项目预算或者生产成本。

**第十三条** 非农业用水户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设施。

居民用水推行一户一表制，水表出户、计量到户；非居民用水户推行总水表与分水表分别计量的分级计量制度。生产经营用水与生活用水应当分开计量，工业企业的主要用水车间和用水设备应当单独安装计量设施。

**第十四条** 大耗水工业和其他大耗水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含合理用水的专题论证内容。发展和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对该项内容一并进行审查。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市节水、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与规范，严格控制大耗水企业的引进和大耗水项目的建设。

**第十五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产设备冷却、锅炉冷凝以及洗涤等用



水应当循环使用、综合利用，降低单位产品产生的平均耗水量。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从事洗浴、洗车业等高耗水服务业和工业，鼓励安装和使用节约用水设施和器具，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加强供（用）水设施的维修管理，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对管网漏损率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维修和改造。

**第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节水、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对节约用水的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对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定期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经评估或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年用水量2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居民用水户，每5年进行一次节水评估；年用水量达2万立方米及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居民用水户，每3年进行一次节水评估；年用水量达5万立方米及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居民用水户，每5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年用水量达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每3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

水平衡测试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

### 第三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二十条** 居民用水户实行阶梯水价管理。

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量收费和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户在计划（定额）用水范围内用水的，依法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水资源费或者水费；超过计划（定额）用水的，除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水资源费或者水费外，还需缴纳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第二十一条** 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中递增部分的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广，节水设施建设和水平衡测试补助，节水管理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应当于每年11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报所在地城市节水、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节水、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共同核定。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水的单位和个人（简称自备水源户），其取水计划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三条** 需核定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户的申请、用水户前3年的用水情况、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及供水能力、行业用水定额等因素核定。

**第二十四条** 非居民用水户确需增加用水量的，应当提出申请，说明增加的理由，经批准后方可按重新核定的水量用水。

**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施工等适合定额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实施定额用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水、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并对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虚报。

##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用水户在不影响他人用水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兴建集水、蓄水设施，拦蓄雨（洪）水，增加有效水源。

**第二十八条** 建设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时，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回用水设施。

新建宾馆、饭店、住宅小区、单位办公设施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后的尾水进行回收利用。

**第二十九条** 新建城镇（含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和旧城改造项目，鼓励根据不同的用水需求实行分质供水。

**第三十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江河湖泊水、再生水。

城镇绿地、树木、花卉等植物的灌溉，应当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鼓励利用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水。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对节约用水管理、科研、技术

推广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水、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定额）用水量实行奖惩制度。

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一定的奖励：

（一）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完成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且在有效期内的；

（三）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达一定比例的。

存在下列情况的，取消奖励：

（一）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二）欠缴非居民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

**第三十三条** 非居民用水户当年投入节水设施建设或改造的，经有关部门考核后，其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所收取的水费，可以部分返还给企业，具体办法按省、市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 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工业区块线管理，保障工业发展空间，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号）以及工业用地规划和利用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区块线（以下简称区块线）是指经温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公布的工业区块范围界线。区块线的划定和调整，线内用地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包括区块线内普通工业用地（含用海，下同）、创新型产业用地（M0）等各类工业用地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

以工业为主导方向的发展备用地。

**第三条** 区块线分为两级进行划定：一级区块线是为保障工业用地的规划底线空间和工业经济长远发展而确定的工业用地保护线，线内工业用地实施严格管控、占一补一；二级区块线作为一级区块线的补充，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现状工业用地总规模而划定的工业用地管控线，线内的工业用地在一定时间内不得改变用地功能。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经信、发改部门负责全市区块线的划定和调整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建立全市区块线的地理信息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进行动态跟踪与维护。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理、服务和监管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省级产业

集聚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承担辖区内区块线的具体划定和管理，负责线内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业用地管理及产业项目监管等工作。

## 第二章 划定和调整

**第五条** 全市区块线划定总规模不少于240平方公里，其中一级区块线划定总规模不少于180平方公里，二级区块线根据现状工业用地布局、一级区块线内未建工业用地数量以及工业经济发展实际需求情况划定。符合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要求、集中成片的工业用地应划入一级区块线，部分现状工业基础较好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规模较小的用地也可划入一级区块线内。现状工业基础较好，虽在城市规划中确定为其他用途，但近期仍需保留为工业用途的用地划入二级区块线。

**第六条** 一级区块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60%；占比低于60%的，应结合详细规划要求，在2022年前调整到位。二级区块线内现状工业用地不得低于区块总面积的60%。

**第七条** 区块线按以下程序划定：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经信部门研究确定区块线的划定原则，并分解下达各地划定规模任务；

（二）各县（市、区）负责拟定辖区区块线划定方案，并提出辖区区块线划定具体范围；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经信部门审查、统筹汇总各县（市、区）区块线划定方案，形成全市区块线划定方案；

（四）公开公示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五）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区块线划定方案在报经市政府批准

前应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门户网站或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区块线划定成果。

**第九条** 因城市发展需要，可适时对区块线进行局部调整，局部调整需遵循“划定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县（市、区）一级区块线的局部调整须落实总量占补平衡，补划后区块线划定规模不减少；确实无法在本区域内落实占补平衡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可实施跨区域平衡。

**第十条** 区块线的局部调整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一级区块线调整：由县（市、区）政府提出调整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经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二级区块线调整：由各县（市、区）政府审批，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经信部门备案。调整后本辖区现状工业用地面积减少的，不得批准。

**第十一条** 区块线局部调整方案在审批前应由各县（市、区）政府在门户网站或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调整方案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5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经信、发改部门对全市区块线管理工作进行整体评估，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评估结果情况对区块线划定方案进行必要修订。

因城市发展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经市政府批准，适时对全市区块线总规模和各县（市、区）区块线划定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 第三章 用地与规划管理

**第十三条** 一级区块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和现状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除确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含轨道车辆段、停车场上盖开发）、公共绿地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因产业发展需要，经征求产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区块线内普通工业用地可按程序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但应符合新型产业用地布局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四条** 二级区块线内的工业用地因开展城市更新改造或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功能的，按局部调整程序和权限报批后，按照批准的详细规划予以实施。二级区块线范围内的工

业企业可实施技改和厂房改扩建，满足生产需求。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依本办法确定的各地划定规模任务、划定的区块线及其范围图为本办法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温州市工业区块线划定方案  
2.温州市工业区块线划定一览表

（附件1—2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0年8月19日，市政府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现对该文件解读如下：

## 一、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定背景

2020年4月24日省政府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决定今年对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采用农业年产值倍数法和价格因素修正法两种方法进行测算，最终定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万元/亩。

## 二、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内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是补偿给土地所有权人，安置补助费是补偿给土地使用权人。

## 三、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适用范围

洞头区撤县建区的五年过渡期即将结束，为统一市区征地管理，将洞头区纳入本次温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一并公布。市区划分为

两个区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行政区域范围为一类区片，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行政区域范围为二类区片。

## 四、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调整

一类区片从7.2-8.4万元/亩提高至9万元/亩，二类区片从3-5.88万元/亩提高至3.6-5.9万元/亩，具体如下：

土地补偿费：一类区片定为3.6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区定为2.2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定为1.4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一类区片定为5.4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区定为3.7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定为2.2万元/亩。

## 五、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执行时间及政策衔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规定：“2020年1月1日前征地区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市县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未制定且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时间与省政府文件保持一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新标准执行后，涉及新老政策实施衔接等问题，将在下一步衔接意见中明确。

解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印发,为更好让大家理解《办法》有关内容和精神,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上位法《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出台已久,温州至今尚未有关于城市供水的相关条例。按照创建省节水型城市的要求,迫切需要一份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供水纲领性文件,来规范我市供水水源、供水设施和供水经营管理活动,以此来进一步提升我市的供水行业管理水平,建设节水型社会。

## 二、出台目的

为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保证供水安全,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根据上位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拟解决“我市供水水源、供水设施和供水经营管理活动”等具体实施办法。

## 三、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由总则、城市供水水源管理、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城市供水经营和运行管理、附则五部分组成,其中总则涉及条款共5条、城市供水水源管理涉及条款共4条、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涉及条款共15条、城市供水经营和运行管理涉及条款共14条,附则涉及条款共3条,

全文总计41条。

###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1.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明确了《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其中第一条参照《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一条内容,强化用水效率,增加“提高用水效率”。

2.第四条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水的政策导向和内容,参照《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条内容,结合温州市实际,增加“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制定有利于供水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

3.第五条明确了城市供水工作原则,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条内容。

### (二)第二章城市供水水源管理部分

1.第六条明确了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程序,参考《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六条。

2.第七条明确了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原则,合并参照《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七、八条内容,并增加“城市发展的需要原则”。

3.第八条、第九条明确了城市供水水源地的责任单位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规定依据,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内容。

(三)第三章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部分

1.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了城市供水工程的受益主体、相关标准和规范,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内容。

2.第十四条规定了城市供水规划配套设施的设置、建设和维护管理。参照《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同时结合温州市二次供水设施实行专业化管理起步较晚,管理水平处于全省落后地位,且用户基数较大,二次供水水质问题偶有发生的实际情况,为推进专业化管理工作,增加“积极推进居民住宅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实行专业化管理,水表出户、计量到户”。

3.第十五条明确了工程项目概算应当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投资,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第十六条明确了供水计量表外的供水设施的验收、使用原则,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同时为增强自建供水设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障顺利验收,增加“为便于管理,用户宜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主动征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意见”。

5.第十七条规定了自建设施供水的管网系统连接的适用和禁止内容,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第十八条明确了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作出任何改造城市供水管道和设施的行为,参考《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6.2.2条款内容,为推广节能新技术,为二次供水改造提供支持,避免对公共供水管网的影响,增加“设置节能非间接加压的,需征得供水企业同意,避免对公共供水管道水压、水质造成影响。”。

7.第十九条明确和细化了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划分。参考《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

法》第二十条。

8.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了规定城市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保护措施,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9.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公共供水设施的改装、迁移和拆除流程,参考《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0.第二十三条明确了计费水表的管理和维护,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城市消防用水设施的使用权限、管理和维护。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四)第四章城市供水经营和运行管理部分

1.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条明确了城市供水水质检测制度、供水水压测压点设置和监督、供水设施清洗和消毒等内容,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

2.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城市供水水压标准和保障供水具体要求,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增加“不能临时中断用水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自建储水设备或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3.第二十九条明确了城市供水管网抢修具体事宜,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4.第三十条明确了一户一表计量制管理,参考《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由于历史原因,有部分水表安装在室内,部分市政、园林、环卫用水未装计量表,为便于市政公用设施用水管理,减少干扰用户、精确计量、抄表和检修便利,改“计量到户”为“水表出户、计量到户”,并增加“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市政、园林、环卫等其他用水应装表计量”。

5.第三十一条明确了水价管理规定,参考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国家有关节水要求，增加“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推进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

6.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用水双方应签订供水合同。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7.第三十三条是新增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计量异议时可申请检定仲裁或计量天调解，有效保证计价的公平性和准确性，以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8.第三十四条是新增条款。规定用户水表管理要求，避免户名与水表登记信息不一致情况，利于节水管理。

9.第三十五条明确了城市用水用户的禁止行为。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0.第三十六条规定了供水设备、管材、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应符合相关标准，明确了住

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依法监督和检查。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第三十七条明确了节水措施的推行工作。参考《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依据《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增加“督促城市供水企业推行分区计量管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漏损率指标”。

12.第三十八条明确了供水设施损坏赔偿内容，细化了《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条款内容，便于实操，减少纠纷。

#### （五）第五章附则部分

1.第三十九、四十条为名词解释和参考执行对象，套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

2.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本办法施行时间。

解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印发，为了让大家更好地理解办法精神和有关内容，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上位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出台已久，温州至今尚未有关于城市节水的相关条例，温州严峻的水资源形势亟待出台一份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节约用水法律体系，来规范我市节水监督、管理和非常规水利用，以此进一步提升我市的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推动我市节水事业迈上新台阶。

## 二、出台目的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提升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拟解决“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非常规水利用和节水奖励、惩罚”等具体实施办法。

## 三、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办法由总则、节约用水促进和监督、节约用水管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奖励和惩罚共5部分组成，其中总则涉及条款共6条、节约用水促进和监督涉及条款共13条、节约用水管理涉及条款共7条、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涉及条款共4条，奖励和惩罚涉及条款共4条，全文共计34条。

###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1.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参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一、二条；

2.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了市级节水行政主管部

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参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条。

3.第四至六条阐述了节水工作遵循的原则、指导思想和组织实施。参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一条、第三条、第五至第七条。

### （二）第二章节约用水促进和监督部分

1.第七条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八条和市具体实际，明确了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专项规划的牵头部门。同时为便于实现城市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无缝对接，增加“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规划和建设的依据”。

2.第八条规定了用水定额的制订程序和制订依据，参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条修改。

3.第九条明确了禁用非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的规定。套用《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二十七条。

4.第十至十一条明确了用水户缴纳水费、节约用水的义务。套用《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条。

5.第十二条明确了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行“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没有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参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六条，考虑我市“三同时”工作主要由住建委负责实施，涉及部门较多，用“相关职能部门”代替“具体部门”。

6.第十三条明确居民用水户和非居民用水的

计量设施安装标准。参考《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四条,考虑历史原因,为便于抄表和检修,减少对用户的干扰。改“计量到户”为“水表出户、计量到户”。

7.第十四条明确了大耗水工业和其他大耗水建设工程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参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七条。

8.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工业用水的要求,套用《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九条。

9.第十六条明确了对高耗水服务业和工业的节水要求。参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对高耗水服务业和工业增加了鼓励性条款,达到提高用水效率和节水效果。

10.第十七条明确了城市供水企业、非居民用水户供(用)水设施的维修管理。套用《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八条。

11.第十八条明确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节水、经济和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套用《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七条。

12.第十九条明确了非居民用水户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的要求。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二十条,明确不同规模用水户有效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的时间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 (三) 第三章节约用水管理部分

1.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实行水价分类管理,明确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收入部分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四条和浙财综〔2012〕27号文件精神修订。

2.第二十二條明确了自备水源户的管理,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管

理,套用《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一条。

3.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明确了用户计划的核定标准、下达要求和调整计划流程。参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三条。

4.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建设施工单位申请用水计划的要求。结合《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5年)》(表43 房屋建筑业)用水定额部分修订,以加强对建设施工用水管理,达到节水目的。

5.第二十六条明确了非居民用水户提供统计报表、配合节水监督的义务。套用《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八条。

### (四) 第四章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部分

第二十七至三十条鼓励有条件的用水户建设回用水设施,分质分区供水,实现中水回用;明确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优先利用江河湖泊水、再生水,并要采用节水设备。套用《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至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五) 第五章奖励和惩罚部分

1.第三十一条明确节水管理的奖励制度。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等相关内容制定奖励。

2.第三十二条明确了非居民用水计划(定额)用水量实行奖惩的制度。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六条,为鼓励用水户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工作,明确了奖励内容。

3.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超计划累进加价所收取的水费的返还要求。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明确超计划累进加价所收取的水费的返还要求。

4.第三十四条明确了本办法实施时间。

解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 务 简 讯

## 我市举行首批人才住房配售认购大会

8月25日，温州市首批人才住房配售认购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释放全力优化人才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政策红利和信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出席大会，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球发出“招贤令”和“英雄帖”，诚邀天下英才扎根温州、建功温州、圆梦温州，携手当好温州续写创新史的主人。

去年底，温州率全国之先出台了含金量十足的“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办法”，让广大在温人才享受配租、配售优惠政策，圆上“安居梦”。今年7月召开的市委全会出台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定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全力打造教育高地、医疗高地、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一系列举措发出了温州以硬核举措广聚天下英才、共创美好未来的最强音。

致辞中，陈伟俊诚邀各路英才加盟温州“人才圈”，积极投身助力“重要窗口”建设的新征程，把温州作为创业、就业、置业的首选之地，施展抱负、绽放梦想，与温州这座创新创业之城共成长，不断续写创业创新的新传奇，合力建设一个不断开创全国之先的温州，始终屹立时代潮头的温州。他表示，温州将不断推动改革创新和有效制度供给，打造热带雨

林式的创新生态，为每位人才茁壮成长提供阳光雨露。

陈伟俊寄语广大人才在温州“安家”之后，应全心全意投入到所在的岗位和所奋斗的事业，并当好温州的引才大使，为温州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新活力，携手打造一个共建共享、自豪自信、温馨温暖的幸福家园。

会上，《最优人才安居生态》专题片介绍了温州创新人才住房工作的做法。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向A类人才——中国工程院院士李校堃赠送了人才住房。一批经审核符合配售资格条件的人才，参加了全市首批1846套人才房认购活动。

## 2020年第二场市直部门 督政汇报会举行

8月11日，我市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20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第二批10个市直部门“一把手”踏进“局长问政考场”，现场接受市四套班子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阅卷”考评。

当天的督政汇报会紧扣“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围绕“六重清单”，结合省“争先创优”行动、市“三强两促”专项活动，亮晒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查

摆短板问题，提出对策措施，督促各单位抢时争速、奋勇争先，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聚焦民生领域热点——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等10家市直部门，以视频形式现场亮晒了部门工作短板指标和重点攻坚任务滞后情况。部门主要负责人陆续走上台，就短板问题整改和年度任务攻坚亮举措、表承诺。“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市民监督团等代表向“考生”现场提问，并对首批受督政部门短板问题整改情况、本轮受督政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测评打分。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总结发言时指出，通过一轮轮督政，各市直部门直面问题、补短改进的意识越来越强，敢于破难、敢打善拼的劲头越来越足，奋勇争先、奋力赶超的氛围越来越浓，有效传导了压力、催生了动力、激发了活力，达到了预期效果。做好下半年工作，关键要干字当头、快字为先、实字至上，一刻不停抓落实，只争朝夕抓推进，努力交出“六比争先”的高分答卷。

姚高员强调，要全面吹响“奋战奋进”号角，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推动重点工作攻坚提速、重点指标进等升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全力拿出“迎难而上”硬招，以披荆斩棘的勇气、舍我其谁的担当、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决心，全力解难题、攻难关、促发展。要全心坚守“为民爱民”本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民生问题，主动破解困扰企业生产经营的发展难题，把工作成效体现在群众的笑脸上。要全员弘扬“实干快干”作风，从短板查

摆整改做起，把任务落实到每个“点”、责任捆绑到每个“人”，环环相扣推进，确保问题点到一件、干成一件，以扎扎实实的作风干出实实在在的成绩，为全省建设“重要窗口”增光添彩。

##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惠企新政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送审稿）》。

今年以来，我市先后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举措》（简称“温28条”）和《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简称“温32条”）等惠企政策，给予广大市场主体实打实的支持帮扶，有力提振了发展信心。

为抓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我市结合国家和省级层面对市场主体纾困一系列新要求、新政策，起草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延长了“温28条”和“温32条”部分条款执行时限，并强化了外贸出口支持、推动出口转内销、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资金融通等重点领域帮扶措施。

会议指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筹抓好政策解读、惠企政策“直通车”平台推广、涉企部门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知晓程度与申报率。要强化政策兑现保障，健全“项目推送、申请受理、过程审批、资金拨付”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兑现过程快速、便捷、刚性。要做好政策绩效评估，对效果不好、企业获得感不

强的条款及时修改调整，提高纾困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发挥应有作用。

### 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8月14日，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去年以来，全市政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结合政府工作实际采取系列举措，在政治建设、政府治理、限权管钱、依法行政、正风肃纪等方面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进展。

姚高员指出，廉洁是政府的根本，抓好廉政建设是干好一切政府工作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障。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市纪委全会要求，对标对表“重要窗口”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进廉洁政府建设，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姚高员强调，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首位，不断加强政治学习、理论武装，坚决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始终严守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必须快速精准把“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加快拨付兑现进度，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使“两直”政策资金迅速落地见效。必

须严格规范加强公共资金、公共项目、公共投资、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资金跑冒滴漏、挤占挪用，抓好工程推进过程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国企风险管理体系。必须迎头赶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化解专项行动，加快推动行政诉讼案件“双下降”，跻身全省法治政府建设优秀行列。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政务环境优化，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狠抓100项“放管服”改革任务、100件便民利企“一件事”、100项群众身边的微改革，打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必须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持续加大纠治“四风”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惩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紧压实，做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反腐倡廉两手抓、两促进。

### 我市全面动员部署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8月17日，我市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对温州市人口普查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温州作为人口大市，人户分离情况比较复杂，温州将严格按照国家、省人普办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查清温州人口家底、查准人口结构，为完善人口、就业、教育等基本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信息支撑。

本次人口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届时全市将有5万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对全市普查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普查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

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将会签订保密协议，对采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

为提高普查登记效率，本次普查首次推出了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方式，允许大家使用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联网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

### 奋战一百天 聚力抓项目—— 我市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

8月2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作部署讲话。

为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平稳增长，我市决定于8月下旬至12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打响重大项目促开工、促进度、促投产（用）三大攻坚战，力争实现“完成重大项目投资102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的年度目标。

姚高员指出，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六稳”“六

保”任务、打赢“两战”的硬核举措，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也是考验政府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的重要标尺。思想上要清醒坚定，深刻认识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迅速掀起项目建设攻坚热潮，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撑。推进上要快速坚决，聚焦“6+1”重点项目促开工、促进度、促投产（用），抓好“六张攻坚清单”落地落实，打通项目前期、审批、要素三大堵点，确保年度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完成。

姚高员强调，要建立“赛马比拼”机制，定期开展动态督查，对工作完成率进行“一月一通报”，根据完成率实行“三色图”动态管理，突出奖优惩劣的工作导向，营造争先创优、互比共进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工作例会机制，定期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难题及时分析研判、研究对策、推动解决，以破难实效促工作落地。要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机制，加大实地督查、指导和协调推进力度，定期听取进展，及时化解难题。要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压实属地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推进责任，形成市县联动、条块协同强大合力。

## 8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检查指导4号台风“黑格比”防御工作。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审计委会议。

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瓯江引水工程政策处理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养老保险发放专题工作会议。

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上海温州商会会员大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文化礼堂建设暨新时代青年理论宣讲工作推进会。

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区做地工作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工作现场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江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编制意见征求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深改委第八次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夜间文旅消费工作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六比争先”专项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推进跨境电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进一步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实地检查汇报会、省第三次“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

1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第七次人口普查视频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督查(第三督察组)集中汇报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国科大、温医大联合项目签约仪式。

1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专题会议。

20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综合口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我市重点县(市、

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例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2020中国(吉林)安全与应急产业博览会暨中国(吉林)防疫物资展览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文物安全工作会议。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现场观摩会暨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推进会、全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4日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第五届全球吉商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推进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首批人才住房配售认购大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督查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汇报会。

26日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调研座谈会、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决战决胜及清盘验收推进会。

27日

△ 市长姚高员会见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

疗大数据学会会长一行。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决战决胜及清盘验收推进会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第八次会议、全省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启动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市学前教育工作推进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战

疫》系列纪实片开播仪式。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市社会力量办社会事业改革座谈会。

31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鹿城区特色工业园区改造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委省政府督查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汇报会。

##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0〕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20〕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20〕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20〕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州市2020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8.52	4.7	650.20	-1.2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86	3.0	578.00	-9.8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82.40	23.2	723.51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7.13	32.2	451.49	3.7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668.71	14.7
#住户存款	亿元	—	—	8234.39	11.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3059.91	18.2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7	—	102.4	—
#食品烟酒类	%	106.3	—	108.2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温州团市委实施“家燕归巢·智汇温州”行动 服务青年就业创业

近期,温州团市委围绕“稳就业”大局,聚焦大学生这一重点就业人群,联合市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开展“家燕归巢·智汇温州”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岗位对接、信息互动等工作机制,助力提升大学生返温率、留温率。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团组织整合527家企业累计提供就业岗位7600多个,推动42个创业项目在温落地。

**一、多层次支持保障,绘出就业创业“同心圆”。**一是加强校地联动。针对在外温籍大学生,联合市人才办等组建在外高校“温籍学子联盟”12个,常态化联系温籍大学生6200多名,开展就业辅导、职业导航等综合服务。针对在温大学生,团市委积极筹建温州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主动与温州医科大学等10所在温高校建立毕业生供需对接联动机制,举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集市,为1.1万名大学生提供项目展示、导师结对等服务。二是鼓励就业创业。紧扣2020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积极协助科协等部门策划大学生创业世界杯全球总决赛、中国眼谷第二届创新创业全国挑战赛,让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创投家在温州迸发无限可能。加强与人力社保、教育等部门沟通协作,完善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加强就业政策保障激励,人社部门建立青年驿站8个,为来温求职大学生提供8天免费住宿服务。三是促进城市融入。围绕青年成长全周期需求,各级团组织开展“青年文化节”“社团文化季”“亲青恋”交友活动等系列个性化服务,帮助青年在温州实现职业发展和社会融入。开通就业求职心理线上辅导,缓解毕业生就业心理压力,疏导就业焦虑情绪,帮助解决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

**二、多形式拓宽渠道,搭建就业创业“云平台”。**一是建立“云阵地”。依托“温籍学子联盟云平台”“团团微就业”“亲青创”等线上阵地,团市委纵深拓展就业服务功能,将岗位征集、发布、对接等流程移上云端。建立企业招聘信息数据库,市县联动对接青企协、青创会、网创会等团属协会会员用工需求,分批纳入各类线上就业服务阵地。截至目前,收到在线简历投递5600多个,各类平台累计访问量15.2万人次。二是举办“云招聘”。联合市人才市场开展“留在温州”网络直播招聘会5期,协助开展不同行业、不同专业在线视频招聘活动3场,实现云端“点对点”投递简历、“零距离”应聘面试,有效提高招聘效率。三是开展“云推介”。为解决传统招聘中求职者无法全面了解用人单位的问题,采取多种形式让青年“云”游企业,在线参观重点企业、产业平台、特色小镇,并安排瓯江夜游等网红路线直播,立体展现温州城市魅力和人文底蕴。如瓯海团区委举行“云上看瓯海”,直播探访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在线观看7400多人次。

**三、多角度宣传引导,架起就业创业“彩虹桥”。**一是人才政策精准推送。团市委精心编制“温籍人才分布地图”“产业紧缺专业目录”,鹿城团区委原创“瓯越带你认识人才新政40条”,以漫画、视频等方式向师生、家长以及社会传递出温州渴求人才、政策力度空前的重要信号。二是就业观念精确引导。依托“青年讲师团”“青年大讲堂”“青年大学习”等载体,各级团组织通过录制视频课程、开展话题讨论、分享就业故事等方式,组织知名企业家、优秀青年代表、人力资源服务专家开展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增强就业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三是大学生见习精细对接。团市委开展大学生见习需求问卷调查,发布《大学生助企见习倡议书》,指导各级团组织建立“家燕归巢”实践基地260个,提供见习岗位2557个,组织1900多名毕业班大学生到岗短期见习实训,实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提升大学生职业技能的“双赢”效应。

图1: 组建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温籍学子讲师团

图2: “温籍学子家乡行”参观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

图3: “家燕归巢·智汇温州”专项行动启动仪式现场授旗首批10家学子联盟站点

图4: 苍南籍返乡大学生回乡开展暑期社会实践

图5: 瑞安市学子联盟暑期社会实践总队合影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